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庆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91民初11413号原告方克华诉张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：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；2.判令被告张庆支付利息(利息自2012年3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30000元为基数。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暂计至2025年4月8日，共18133.23元)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被告张庆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)

